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4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吳懿珉

債 務 人 王海燕

債 務 人 吳思曠

一、債務人吳懿珉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貳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陸拾柒萬伍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上開債務人吳懿珉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吳懿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海燕、吳思曠給付之。債務人吳懿珉、王海燕、吳思曠如不同意上開應給

01 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